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敏玫
電話：03-3322101#6686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32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10209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100A_11102094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住民族家戶建購住宅補助要點」規定，業經本府於111年7月25日府原福字第1110206113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同步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網「業務資訊－桃園航空城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
- 二、檢送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住民族家戶建購住宅補助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

